

# 見習/代訓繳交資料、注意事項調查表

醫院名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 一、 流程：

### ※來文：見習前 2 個月

受文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內科部

內文詳述：a.代訓人員資料 ( 多人時,可用附件條列名單 )

b.見習內容

( 是否有指定導師 / 見習方向及學習目標 / 學習何項技術....等 )

c.期間

d.來院需求 ( ex:若長期是否需要申請宿舍..等 )

e.附件

## 二、 注意事項：(來文)

1. 來文限期：見習前 2 個月

2. 受文者：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內科部

## (代訓費)

1. 否提供代訓費用？

## (代訓人員需提供資料)

### (一)請委訓機構具函本院並檢附

1. 在職機構推薦函。

2. 代訓計畫書 ( 含訓練項目、內容、學習目標、評核標準 ) **[請自擬]**及「學習成效評核表」(若有自定格式時請附上，若無則依我方院規定格式)。

3. 畢業證書影本

4. 醫事專業證書影本

5. 執業執照影本

6. 效期內之急救訓練合格證明

7. 委託代訓機構及代訓人員同意書。

8. SQE 電子檔(姓名、身分證、國籍、性別、生日、學歷、電話、電子郵件及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電話、急救訓練、體檢結果、疫苗施打)。

9. 防疫政策：

(1)應已完成接受二劑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且第二劑完成接種至本院代訓日期前須滿 14 天，以確保基本安全防護力，並須檢附疫苗施打證明(小黃卡)。

(2)提供代訓日起前 7 日(含假日)內採檢之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陰性報告證明正本。

※以上電子檔請依「順序+名稱+人員姓名」編制檔名，例如：01.推薦函-吳 OO

02.代訓計畫書-吳 OO

03. 畢業證書影本-吳 OO

## (二)體檢規定：

- 1.體檢項目：胸部 X 光檢查、B、C 型肝炎、麻疹及德國麻疹檢驗。
- 2.代訓人員須於報到前 10 日至本院自費辦理體檢，並於報到時繳驗合格體檢證明；若未至本院辦理體檢則須於報到當日出示「三個月內胸部 X 光」、「三個月內麻疹、德國麻疹抗體」及「六個月內 B、C 型肝炎」檢查(驗)合格報告，若未具 B 型肝炎、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者必須檢附疫苗施打紀錄，或有接種禁忌者，則提供暫不適宜預防接種證明(須為勞動部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且為地區醫院以上者)，經本院考勤部門查驗無誤者，始發給本院正式(臨時)識別證。

**(三)本院原則上不提供代訓人員之住宿及任何津貼；**若訓練期間確有特殊需求者(如宿舍)，得由本院受理部門於申請表內一併提出申請，經相關部門審查認可予提供且呈院長核定後始得發給，且由該代訓人員自行負擔所有費用(費用均比照本院員工標準收費)，並應於結訓時辦理結清手續。

## (代訓人員報到)

1. 報到地點：桃園長庚 B2 醫師辦公室(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123 號)
2. 報到聯絡人：吳孟真 03-3196200 轉 2479
3. 上班時間：8：30-17：30

## 三、代訓人員服儀規定

1. 醫師：自備醫師袍，配戴執業執照及識別證。
2. 護理人員：
3. 社工師：
4. 心理師：

## 四、代訓人員其他注意事項

### COVID 19 防疫作業：

1. 凡有任一國外旅遊史、接觸史或群聚史者，皆暫緩到院見習。
2. 見習學員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含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症狀、不明原因發燒症狀、咳嗽、腹瀉...等症狀，應暫緩代訓及就醫，並主動告知見習單位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3. 安排見習段落：以固定段落為主，不得進入非見習段落，凡隔離個案一律不參與見習。
4. 見習學員不得參與病人所有呼吸道處置及涉及五官各項處置之照護作業，如：口腔護理、採痰液檢體、抽吸口鼻分泌物及給氧、胸背部叩擊術、氣切護理...等等。
5. 見習學員需遵守手部衛生、口罩穿脫執行情形。
6. 用餐安排：採分梯用餐，用餐時務必保持安全距離(大於 1.5 公尺)，嚴禁交談。
7. 每天上班 1 小時內完成體溫監測與其他類流感症狀監控與完成 APP 輸入，每週第一天上班日填寫 TOCC。